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天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本決議案須受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

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藉加入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之通函附錄一。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劉軍先生、林德緯先生及張天偉先生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8.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公司或會因COVID-19疫情情況而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出席實體大會之潛在風險及應否出席實體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盡力實施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惟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